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针对公司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报告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报告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；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同意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审计委员会：林猛、顾宏宇、钟承江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